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投资、股权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在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 13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召开情况	会议议案
2020-2-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的议案》。
2020-3-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4-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

		<p>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12、《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13、《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p> <p>14、《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5、《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6、《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7、《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8、《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0-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lt;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gt;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lt;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gt;的议案》。</p>
2020-5-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2020-6-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lt;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gt;的议案》；</p> <p>2、《关于&lt;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关于&lt;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gt;的议案》；</p> <p>4、《关于&lt;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gt;的议案》。</p>
2020-7-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延长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p> <p>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0-8-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9-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9-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10-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0-1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议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认真、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根据《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展望

在 2021 年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